

#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創意生活設計系課程流程圖（修正後）

112 年 3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本系之課程設計以最低畢業總學數 128 學分規劃；其中校共同必修(含通識)為 30 學分；院系必修為 66 學分，其中院必修為 11 學分；系必修為 55 學分；選修至少為 32 學分。課程名稱及學分（授課時數-實習時數-學分數）如下：

### 校共同必修科目（含通識 12 學分，計 30 學分，36-4-30）

第一年		第二年		第三年		第四年	
第 1 學期	第 2 學期	第 1 學期	第 2 學期	第 1 學期	第 2 學期	第 1 學期	第 2 學期
體育 2-0-0	體育 2-0-0	體育 興趣選項 2-0-0	體育 興趣選項 2-0-0				
文學與創新 2-0-2	文學與創新 2-0-2	通識課程 2-0-2	通識課程 2-0-2	通識課程 2-0-2	通識課程 2-0-2		
通識課程 2-0-2	通識課程 2-0-2	英文創作與 發表(一) 2-0-2	英文創作與 發表(二) 2-0-2	職場英文 2-0-2	應用中文 2-0-2		
英文溝通實 務(一) 0-2-1	英文溝通實 務(二) 0-2-1	生活觀察與 紀實 2-0-2					
生涯導航 1-0-1	永續素養與 實踐 1-0-1						
7-2-6	7-2-6	8-0-6	6-0-4	4-0-4	4-0-4		

### 學院共同必修科目（計 11 學分，9-4-11）

第一年		第二年		第三年		第四年	
第 1 學期	第 2 學期	第 1 學期	第 2 學期	第 1 學期	第 2 學期	第 1 學期	第 2 學期
色彩學 1-2-2	設計概論 3-0-3				設計倫理與 法規 2-0-2		
<del>素描 1-2-2</del> (刪除課程)	設計美學 2-0-2						
人工智慧與 設計應用 1-2-2 (新增課程)							
2-4-4	5-0-5				2-0-2		

### 系專業必修課程流程圖（計 55 學分，23-64-55）

第一年		第二年		第三年		第四年	
第 1 學期	第 2 學期	第 1 學期	第 2 學期	第 1 學期	第 2 學期	第 1 學期	第 2 學期
基本設計 (一) 1-6-4	基本設計 (二) 1-6-4	創意生活設 計(一) 2-4-4	創意生活設 計(二) 2-4-4	創意生活整 合設計(一) 2-4-4	創意生活整 合設計(二) 2-4-4	創意生活專 題設計(一) 1-8-5	創意生活專 題設計(二) 1-8-5
電腦繪圖 1-2-2	設計繪畫 1-2-2	人因設計 1-2-2	設計方法 3-0-3	創意生活產 業實習 0-4-2	展演設計實 務 1-2-2		
設計圖學 1-2-2	模型製作 1-2-2	生活符號學 1-2-2		商用空間設 計 1-2-2			
3-10-8	3-10-8	4-8-8	5-4-7	3-10-8	3-6-6	1-8-5	1-8-5

創意生活產業實習為大二升大三暑假進行實習之課程。

本系大一至大四主軸課程(基本設計、創意生活設計、創意生活整合設計、創意生活專題設計)具備擋修機制，若大一下基本設計(二)沒通過，則無法修習大二主軸課程；若大二下創意生活設計(二)沒通過，則無法修習大三主軸課程；大三下創意生活整合設計(二)沒通過，則無法修習大四畢業專題必修課程，若有特殊狀況(如休學、交換、或其他經系務會議認定為特殊情況之個案)致學生有同時修習不同年級主軸課程之需求，得

經過系務會議審查，斟酌進行個案之認定。

本系不承認進修部(包含跨校)之選修課程，校必修課程則限於特殊狀況始得認定之，具體特殊狀況為何則採行個案認定並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大四專業必修『創意生活專題設計(一)』課程若不及格，則無法修讀『創意生活專題設計(二)』。

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」課程，本系承認其為外系選修

專業分流選修課程流程圖 (計 148 學分, 139-18-148)

第一年		第二年		第三年		第四年	
第 1 學期	第 2 學期	第 1 學期	第 2 學期	第 1 學期	第 2 學期	第 1 學期	第 2 學期
A 視覺品牌設計領域 32-4-34							
創意生活產業概論 2-0-2		表現技法 3-0-3	進階表現技法 3-0-3	設計行銷與企劃 3-0-3	品牌中介經紀 3-0-3		
人工智慧繪圖應用 1-2-2		設計溝通與傳達 2-0-2	品牌服務設計 2-0-2	包裝設計實務 3-0-3			
		創意字型與印前應用 3-0-3	創新識別設計 3-0-3	跨域美學服務設計 3-0-3			
		創意思維 3-0-3					
		平面創意設計 1-2-2					
2-0-2	0-0-0	12-2-13	8-0-8	6-0-6	4-2-5	0-0-0	0-0-0
B 文化商品設計領域 52-4-54							
造形與構成設計 3-0-3	陶瓷設計 3-0-3	玻璃設計 3-0-3	生活木器 3-0-3	文化創意商品設計 3-0-3	家具設計 3-0-3		竹藝設計 3-0-3
	電腦輔助 3D 商品設計(一) 3-0-3	陶瓷商品設計 3-0-3	皮革設計 3-0-3	生活型態設計 3-0-3	福祉設計與體驗 2-0-2		
	商品語意 3-0-3	電腦輔助 3D 商品設計(二) 3-0-3	金工設計 3-0-3		商品結構設計實務 3-0-3		
	工藝媒材探索與體驗 2-4-4				進階玻璃設計 3-0-3		
3-0-3	11-4-13	9-0-9	9-0-9	6-0-6	11-0-11	0-0-0	3-0-3
C 空間場域設計領域 26-2-27							
	走讀建築 2-0-2	電腦輔助場域設計 3-0-3	植栽與生態規劃設計 3-0-3	場域景觀規劃設計 3-0-3	建築實務概論 3-0-3	場域規劃實務 3-0-3	
		綠色場域設計 3-0-3	場域活化設計 3-0-3	文創聚落空間概論 2-0-2	場域與室內裝修實務 1-2-2		
0-0-0	2-0-2	6-0-6	6-0-6	5-0-5	4-2-5	3-0-3	0-0-0
跨域整合應用設計 29-8-33							
		設計創造力 3-0-3	設計行動力 3-0-3	AI 應用工具探索與運用 3-0-3 (更名)	使用者經驗設計 3-0-3		文化創新 2-0-2
		活動設計 3-0-3	創客:概念發想 3-0-3	風格家飾設計 2-2-3	生活精品設計 2-2-3		
		體驗設計 1-2-2	人工智慧造形設計 1-2-2	創業規劃 1-2-2	展演活動設計實務 3-0-3		
					跨域工藝整合設計 2-2-3		
0-0-0	0-0-0	7-2-8	7-2-8	6-4-8	10-4-12	0-0-0	2-0-2
金工、陶瓷、玻璃、皮革、竹藝、木器等工藝課程材料需自行負擔。							
專業選修科目至少選修 32 學分。							